（上接A07版）

上市公司	上市地	上市代码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00949.SH	39.98%	浙能集团间接控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600283.SH	17.21%	浙能集团间接持有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002115.SZ	5.05%	浙能集团间接持有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002479.SZ	8.91%	浙能集团间接持有

除此之外，收购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生产、煤炭流通经营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领域，并逐渐向其他行业和领域拓展；近年来，收购人不断加快实现企业的战略转型，努力实现从能源加工型企业向能源综合型企业转换，从实业型企业向产融结合型企业转换，从传统型企业向现代型企业转换。

四、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一直保持了高速增长，收购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未经审计）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元)	124,262,662,805.28	111,053,902,937.64	104,654,833,785.42	97,276,838,408.16
净资产(元)	58,606,035,527.60	53,202,734,963.89	49,897,350,127.73	46,080,760,982.80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元)	43,567,703,703.68	39,396,622,334.78	36,967,996,611.98	33,653,922,497.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4	52.09	52.32	52.63

项目	2012年度（未经审计）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304,328,396.00	59,334,692,943.52	45,593,168,555.23	39,316,968,964.52
净利润(元)	5,847,473,987.99	4,208,691,261.16	4,178,953,566.31	4,363,817,731.4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元)	4,163,468,690.61	3,119,998,269.99	3,187,112,753.22	3,232,831,352.46
净资产收益率(%)	9.56	7.92	8.62	9.61

注：1、2009-2010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字〔2011〕50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11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字〔2012〕30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012年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以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浙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国潮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童亚辉	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毛剑宏	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徐小丰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张效清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袁军培	监事会副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闫坛香	监事会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吴照君	监事会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陈莹霞	监事会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毛申良	职工监事、审计部副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范小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柯吉欣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张荣博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孙玮恒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楼晶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朱松强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一、收购文件和信息披露

1、2012年7月23日，宁波海运公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宁波海运于2012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运集团函获悉，海运集团的股东与浙能集团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若该事项完成将发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2年7月23日起停牌。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最迟于2012年7月28日披露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复牌。

2、2012年7月28日，宁波海运公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控股股东海运集团的股东与浙能集团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为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7月23日起停牌，原预计最迟于2012年7月28日披露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复牌。

申请停牌后，海运集团的相关股东方与浙能集团着力推进该事项的进展，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洽商，同时，该事项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有关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正逐一落实之中。浙能集团本次收购海运集团股权，构成间接收购公司，涉及层面较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方案的商讨、完善及履行国有资产报批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避免股价异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2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2年10月22日，浙能集团与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宁波众和投资所及蒋宏生等7名自然人签署《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众和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蒋宏生等七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所持海运集团24.0367%股权、宁波众和投资所持海运集团17.7967%股权及蒋宏生等7名自然人所持海运集团9.1667%股权，合计收购海运集团51%股权并成为海运集团的控股股东。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尚须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述转让将触发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事项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2012年10月24日，宁波海运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5、2012年11月17日，宁波海运刊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浙能集团已经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7号），宁波交投已收到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受让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9%股权的批复》（甬国资改〔2012〕42号）。

6、2013年1月23日，宁波海运刊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获批公告》。浙能集团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3〕38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7、2013年2月19日，宁波海运刊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浙能集团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114号）。

8、2013年3月5日，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2号），对浙能集团公告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9、2013年3月6日，宁波海运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要约收购方案概要

（一）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浙能集团于2012年9月26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浙能集团收购海运集团非国有股东所持合计51%海运集团股权，包括蒋宏生等七个自然人股东所持9.1667%股权，宁波众和投资所持17.7967%股权及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所持24.0367%股权，并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达到全面要约条件的前提下，向除海运集团之外的宁波海运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浙能集团与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宁波众和投资及蒋宏生等7名自然人及海运集团于2012年10月2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浙江省国资委于2012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协议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7号）同意，并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3〕38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2号），对浙能集团公告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履行因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51%的股权从而成为海运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海运集团间接控制宁波海运41.90%的股份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宁波海运上市地位为目的。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应当向除海运集团之外的宁波海运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要约乃履行上述义务而发出之要约。虽然收购人作出本要约不以终止宁波海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宁波海运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海运集团和宁波海运的股东可直接及或通过海运集团，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海运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宁波海运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宁波海运的上市地位。如宁波海运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宁波海运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对象

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股票代码：600798

（四）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1、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包括宁波海运除海运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以及截至要约收购期限结束前发行在外的海运转债转换成的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运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宁波海运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	506,112,328	58.10%

如在要约收购期限结束前，发行在外的海运转债全部转成流通股，则要约收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普通股）	3.05	506,112,328	49.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海运转债转股）	3.05	159,616,186	15.48%
合计		665,728,514	64.58%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2、要约收购的价格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宁波海运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3.0414元/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宁波海运的情形。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3.05元/股。

（五）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2013年3月8日至2013年4月6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六）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如果持有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宁波海运股东全部预受要约，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最高资金总额为2,030,471,967.70元。在宁波海运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浙能集团已将不低于所需资金总额20%的履约保证金406,094,393.54元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浙能集团的自有资金，浙能集团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集团拥有货币资金36.12亿元，浙能集团承诺具备支付要约收购资金的履约能力。

（七）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维持宁波海运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维持或处置宁波海运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宁波海运的资金需求增持宁波海运股份的可能，但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宁波海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审批情况

2012年11月14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7号），核准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并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3〕第8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2013年3月5日，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2号），对浙能集团公告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第三节 宁波海运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97,396.33	713,211.06	692,654.88	681,97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537.25	207,120.08	192,060.65	188,416.74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万元)	77,589.27	127,024.84	122,858.17	89,550.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017.34	5,168.91	5,522.16	2,970.40

注：2009年至2011年年报披露时间分别为2010年3月29日、2011年3月29日和2012年3月27日，均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2012年年报尚未披露。下同。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万元)	77,589.27	127,024.84	122,858.17	89,550.83
利润总额(万元)	-11,175.24	5,448.91	5,769.99	31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017.34	5,168.91	5,522.16	2,97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06	0.06	0.03
销售净利率(%)	-14.55	2.95	2.09	-3.3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8	2.52	2.91	1.56

2010年，随着航运市场的复苏，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双回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19%，净利润同比增长85.91%。2011年，受全球经济二次探底的影响，公司业绩同比下滑6.40%。2012年全球航运景气度持续低迷，国内外市场运价低位运行，屡创历史新低，运力供需失衡；同时公司燃油、财务费用等成本支出高企，导致公司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18	0.18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3.43	21.07	26.09	24.28
存货周转率(次数)	12.87	18.46	20.64	17.64

近几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2012年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较上一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	0.52	0.64	0.29	0.51
速动比率	0.45	0.56	0.25	0.48
资产负债率(%)	64.55	63.39	64.28	63.82
利息保障倍数	0.45	1.23	1.27	1.79

最近几年，宁波海运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三季度与2011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幅度不大，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降低的原因主要为负债增加。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宁波海运股票及海运转债，也未买卖过宁波海运股票及海运转债。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3.05元/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3.0414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

二、本次要约收购股票的价格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4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2013年3月6日刊登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与宁波海运股票有关期间的价格比较如下：

1、要约收购价格3.05元，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内的最高成交价3.29元折价7.29%，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内的交易均价3.05元折价0%；

2、要约收购价格3.05元，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内的最高成交价3.84元折价20.57%；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30个交易日内的交易均价3.69元折价17.34%；

3、要约收购价格3.05元，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最高成交价3.14元折价2.86%；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交易均价3.14元折价2.86%；

4、要约收购价格3.05元，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81元折价19.95%，较当日成交均价3.81元折价19.95%。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1、宁波海运挂牌交易股票从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至刊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期间的日平均换手率为61.5%；

2、宁波海运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日平均换手率为54.52%；

3、宁波海运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日平均换手率为37.66%；

从换手率来看，宁波海运的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挂牌交易股票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出售股票。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宁波海运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30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都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前二级市场上宁波海运股票市场价格亦有一定的折价。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的期间，宁波海运二级市场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要约收购价格。

因此，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宁波海运的发展战略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宁波海运的股东不予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浙能集团成立于2001年3月21日，是根据《公司法》成立的公司法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次要约收购，浙能集团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对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无异议函（证监许可〔2013〕192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浙能集团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实际履约能力评价

（一）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生产、煤炭流通经营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领域，并逐渐向其他行业和领域拓展；近年来，收购人不断加快实现企业的战略转型，努力实现从能源加工型企业向能源综合型企业转换，从实业型企业向产融结合型企业转换，从传统型企业向现代型企业转换。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一直保持了高速增长，收购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2012年度（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总资产	124,262,662,805.28	111,053,902,937.64	104,654,833,785.42	97,276,838,408.16
净资产	58,606,035,527.60	53,202,734,963.89	49,897,350,127.73	46,080,760,982.80
收入	67,474,476,079.96	59,222,772,959.01	45,499,681,807.42	39,219,741,126.37
营业收入	67,304,328,396.00	59,334,692,943.52	45,593,168,555.23	39,316,968,964.52
净利润	5,847,473,987.99	4,208,691,261.16	4,178,953,566.31	4,363,817,731.47
净资产收益率(%)	9.56	7.92	8.62	9.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4	52.09	52.32	52.63

注：1、收购人2009年、2010年财务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1〕506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11年财务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2〕300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012年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1、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3.05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030,471,967.70元。

在宁波海运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浙能集团已将406,094,393.54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一份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浙能集团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宁波海运或宁波海运的其他关联方。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安排如下：

①浙能集团以自有资金中的银行存款支付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

浙能集团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586.06亿，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435.68亿元，总资产为1,242.6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00.52亿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浙能集团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232.47亿元，总资产为365.4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36.12亿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浙能集团可支付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

②浙能集团充足的银行信贷授信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提供保证

浙能集团主要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等。基于良好的银行信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集团已取得上述金融机构合计836.23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294.89亿元，尚有541.34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

因此，浙能集团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通过银行贷款满足日常营运资需求，消除支付要约收购资金对日常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③浙能集团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支付要约收购资金提供保障

浙能集团近年来发展迅速，经营情况良好，2012年集团合并口径实现销售收入673.04亿元，净利润58.47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1.6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103.82亿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质量，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以上2012年浙能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浙能集团可以以自有资金支付要约收购所需的全部资金。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2、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支付能力声明如下：

收购人已将人民币406,094,393.54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三）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收购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完全的企业法人独立人格，具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实力。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与宁波海运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海运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1、浙能集团下属从事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

①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富兴海运系由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浙江省海运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1996年2月15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万元。经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浙能集团持股51%，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持股37%，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持股5%。富兴海运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船用设备、船舶维修材料、具的销售（不包括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富兴海运拥有11艘散货船和1艘杂货船，运力超过50万载重吨，公司资产总计1,094,429,219.92元，净资产总计573,809,256.84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74,867,456.19元，实现净利润14,222,716.1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浙能通利是由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洋浦通利船务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浙能集团及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7.20%股权），洋浦通利船务有限公司持股40%。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浙能通利已于2012年8月正式开始运营，目前有1艘罗马尼亚型运输船“新华盛海”，载重吨位7.8万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通利资产总计119,269,435.21元，净资产总计50,489,051.98元，2012年营业收入27,038,387.27元，净利润489,051.9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下属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将与宁波海运在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浙能集团出具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再扩大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的经营规模，同时将国内沿海货物运输的业务发展机会优先考虑给于宁波海运。

2、本公司承诺将宁波海运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所属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3、本公司承诺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将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从事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宁波海运，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承诺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与宁波海运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宁波海运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但本承诺函已经放弃的除外。”

（二）关联交易

1、与宁波海运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宁波海运为浙能集团下属富兴燃料提供的煤炭运输服务。富兴燃料成立于2004年7月，主要职责是负责浙能集团下属火电厂电煤的统一供应和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两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2012年度				
富兴燃料	浙能集团下属子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协议价	318,900,936.22
2011年度				
富兴燃料	浙能集团下属子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协议价	450,787,700.40

注：上表中2012年度交易金额未经审计。②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两个会计年度，浙能集团与宁波海运之间的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实际运价=基准运价+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根据双方签署的煤炭运输合同，浙能集团下属富兴燃料与宁波海运对交易价格和煤炭运输数量的确定原则具体如下：①交易价格：基准运价在煤炭运输合同签署时确定，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以当季度上海航运交易所《BOCST上海港口人民币燃油价格》挂牌收市价平均值为测算依据，挂牌收市价平均值较基准运价每上升到一定金额时，则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随之作相应调整。②煤炭运输数量：对运煤船所载煤炭的重量，承运人会同装货港的注册水尺计量员在装货港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进行计量，并以该计量结果作为结算每一船次运费的依据。到港后，承运人会同港口作业人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对该船舶所装载的煤炭的重量重新进行计量。如托运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有权聘请一家独立的检验机构对煤炭进行重新计量，并以该结果作为最终结果。从以上交易条款可以看出，浙能集团与宁波海运之间交易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

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浙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宁波海运的控股股东为海运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浙能集团和宁波海运分别被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出于各自股东自身利益考虑，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亦不可能出现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2、与宁波海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宁波海运董事长褚敏、董事管雄文、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军分别将其持有海运集团1.4167%的股权、1.4167%的股权和1.08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能集团，转让价格分别暂定为1,827.70万元、1,827.70万元和1,397.27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将根据延伸审计结果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确定。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海运集团24.0367%股权作价31,002.16万元（暂定）转让给浙能集团，其中宁波海运董事会主席徐海良、监事施燕琴、监事朱清明、监事魏樟明、董事兼副总经理蒋海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敏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邬雅淑、副总经理傅维钦等在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中拥有权益。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浙能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海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3、未来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宁波海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就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关联方回避表决办法、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中的作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海运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关联交易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①未来宁波海运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宁波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②宁波海运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宁波海运的控股股东及宁波海运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宁波海运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③未来浙能集团和宁波海运将签署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交易价格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年度关联交易上限数量。该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将需要经宁波海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宁波海运将在该框架性协议下与浙能集团进行交易。

④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出具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浙能集团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宁波海运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且可能会有增加。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宁波海运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宁波海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宁波海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宁波海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宁波海运主要从事沿海、长江中下游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等业务。本次收购前后，宁波海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将利用其自身业务优势对宁波海运现有资源优化整合及进一步发展其目前主营业务，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宁波海运主营业务或者对宁波海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浙能集团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换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浙能集团亦无与宁波海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没有对宁波海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没有对宁波海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将立足于利用宁波海运现有资源进一步发展其